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7月25日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7月2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7月2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宝玉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40,264,3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58.1219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148,450,02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911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91,814,32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210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人，代表股份17,522,9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23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7,513,8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23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9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2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六名非独立董事，吴宝玉先生、吴宝发先生、金耀青先生、姜永权先生、白国昌先生、张卫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前述候选人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. 候选人：选举吴宝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65,962,914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7,513,887股。

吴宝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. 候选人：选举吴宝发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65,962,914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7,513,887股。

吴宝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. 候选人：选举金耀青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65,962,914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7,513,887股。

金耀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. 候选人：选举姜永权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65,962,915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7,513,888股。

姜永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. 候选人：选举白国昌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65,962,915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7,513,888股。

白国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6. 候选人：选举张卫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65,962,915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7,513,888股。

张卫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三名独立董事，代丽女士、董新义先生、谢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前述候选人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. 候选人：选举代丽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165,962,914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7,513,887股。

代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. 候选人：选举董新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165,962,915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7,513,888股。

董新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. 候选人：选举谢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165,962,915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7,513,888股。

谢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，蒋晓敏女士、田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前述候选人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01. 候选人：选举蒋晓敏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65,962,915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7,513,888 股。

蒋晓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. 候选人：选举田雷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65,962,915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7,513,888 股。

田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51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1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股东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丰骏投资有限公司、惠州市君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就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255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1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5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255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1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255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1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255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62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1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255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1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10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0.01 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255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1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5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10.02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255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1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10.03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255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1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10.04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255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62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1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10.05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255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1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10.06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255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1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、刘允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5日